

宜宾学院

宜学校人〔2016〕33号

宜宾学院“双创”标兵、“双创”先进个人、 “双创”先进集体评选与表彰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实施“人才建校、教学立校、科研兴校、服务强校”的发展战略，大力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、不断提高我校科研创新水平，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活力，努力营造教师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推动学校的转型发展，特制定本评选与表彰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与表彰原则

“双创”标兵是我校设立的表彰教师综合业务能力方面的最高荣誉称号，“双创”先进个人、“双创”先进集体是指在教学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的个人与集体。

“双创”标兵、“双创”先进个人、“双创”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逢单年的6月份开展，每两年开展一次。获奖的个人与集体在当年教师节由学校统一表彰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“双创”标兵从二级学院在岗教师中产生，要求高校教龄 5 年及以上，具备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；每次评选“双创”标兵不超过 5 人。

（二）“双创”先进个人从二级学院在岗教师中产生；要求高校教龄 2 年及以上，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每次评选“双创”先进个人不超过 15 人。

（三）“双创”先进集体从承担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中产生；每次评选“双创”先进集体不超过 2 个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双创”标兵必须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的获奖者，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，或 A 类出版社出版专著的完成人，或 A3 及以上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作者，或承担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理工科累计超过 100 万元、人文社科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，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，或成果转化到账收益超过 100 万元的负责人，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领导批转其相关职能机构采用的调研报告、研究报告的完成人，或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负责人，或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，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；且近两年的工作成绩至少应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

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
2.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 A 类竞赛三等奖（或 B 类竞赛二等奖或 C 类竞赛一等奖）及以上；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；

3. 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采用；

4. 指导学生获国际发明专利（或国际实用新型专利或国际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5. 指导的学生创业实体、创业项目获得政府创业补贴 2 万元及以上；

6. 根据《宜宾学院教学工作专项奖励》要求，立项校级及以上“专业特色”项目（专业类项目排名前三、课程、教材类项目排名前二）；

7. 立项省级及以上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（排名前五）。

（二）“双创”先进个人的近两年工作成绩至少应满足下列选项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立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
2. 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 B 类竞赛三等奖（或 C 类竞赛二等奖）以上；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挑战杯三等奖及以上；

3. 指导学生设计作品被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采用；

4. 指导学生获国内发明专利（或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内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5. 指导的学生创业实体、创业项目获得政府创业补贴不超过 2 万元;

6. 根据《宜宾学院教学工作专项奖励》要求, 立项校级及以上“专业特色”项目(专业类项目排名前五; 课程、教材类项目排名前三);

7. 立项校级及以上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项目(排名前五)。

(三)“双创”先进集体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:

1.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。部门党政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, 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, 纳入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初步建立了有二级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, 创新创业教育氛围浓厚。

2. 创新创业教育队伍建设。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机构健全, 制度完善。有创新创业指导教师、校外创业导师队伍,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比例逐年提高并高于全校平均水平。学院设有创新创业教育专干, 学生班级设有创新创业教育委员, 工作正常开展, 定期召开学生委员会会议。

3.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。注重在学科专业教育的基础上开展创新创业教育, 围绕创新创业开设相关课程, 教师参与面大, 效果好。积极组织学生选修学校开设的创业培训和实训等课程, 学生参与度高, 效果好。

4.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。学生积极踊跃参加项目申报。有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立项, 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比

例高。重视指导学生在创新研究的基础上申报创业项目，创业项目立项比例高。对学生项目实施指导得力，充分发挥项目指导教师的作用，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，督促有力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通过率高。

5. 学生学科竞赛组织开展。学科竞赛与单位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联系紧密。积极承担相应学科竞赛的组织或承办工作，制度完善，流程规范，措施得力，学生受益面大。参加学科竞赛人数多、效果好，成绩优秀。

6.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指导。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有奖励制度和措施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和征文比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、新生参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和项目展示网络人气奖投票等活动，参与学生比例高，效果好。指导条件成熟的学生组建或参与组建公司或创业工作室，及以多种方式进行创业实践。做好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。

7.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。学生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获得专利、参加国际会议等数量多。学生积极参加创业比赛、在省级以上创业比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。有学生公司或团队得到市级以上政府创新创业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二级学院推荐：

“双创”标兵、“双创”先进个人、“双创”先进集体均

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推荐，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在 40 人以下的，推荐“双创”标兵和“双创”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 2 名；二级学院教师总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，推荐“双创”标兵和“双创”先进个人总数不超过 3 名。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，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支撑材料一并上报人事处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：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，对上报的申报表及相关业绩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名单。

（三）评委会评选：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（由人事、教务、科技、学生、监察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，具体成员名单在评选时另行文通知），对推荐人选和推荐单位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公示与批准：人事处对拟当选的“双创”标兵、“双创”先进个人、“双创”先进集体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，报院长办公会审定批准。

（五）表彰与奖励：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召开表彰大会，对当年当选的“双创”标兵、“双创”先进个人、“双创”先进集体进行表彰，授予荣誉证书。奖励“双创”标兵 5000 元/人，“双创”先进个人 1000 元/人，“双创”先进集体 2000 元/单位。

此外，在校内外媒体上对受表彰的个人与集体的先进事

迹进行宣传。

第五条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，积极发动，大力宣传，把评选先进的过程作为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，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的过程；要通过宣传和表彰优秀的个人与集体，使评选活动实现“评一个促一片”的目的，在广大教师中形成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推荐要坚持面向一线教师倾斜。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获得突出成就的，符合选项条件多的教师，应优先推荐选拔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推荐评选要充分发扬民主，采用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推荐材料要求真实、客观、有足够的说服力。在推荐过程中凡弄虚作假的个人和部门，一经查实均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计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宜宾学院

二〇一六年六月